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監宣字第5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上列聲請人聲請酌定監護人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酌定聲請人自民國102年4月17日起至112年9月30日止，擔任受監護宣告人A 0 2之監護人報酬為每月新臺幣3,000元（如不足1月者，依當月實際日數與當月天數之比例計算）。

酌定聲請人自民國112年10月1日起，擔任受監護宣告人A 0 2之監護人報酬為每月新臺幣6,000元（如不足1月者，依當月實際日數與當月天數之比例計算）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受監護宣告人A 0 2之財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A 0 2為聲請人之胞妹，自幼失智，原由父母甲○○、乙○○○共同照顧，然甲○○於民國101年11月14日死亡後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監護宣告，故相對人A 0 2前於102年4月17日經本院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；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後，聲請人與母親乙○○○共同照顧相對人，惟乙○○○已於112年9月28日死亡，死亡前亦已年邁多年無力照顧相對人，故聲請人於110年起不定期聘任居家看護，112年8月起聘任外籍看護，與看護共同照料相對人迄今，聲請人自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以來，盡心照顧相對人之生活起居，爰請求酌定監護人報酬每月15,000元。

二、按監護人得請求報酬，其數額由法院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之資力酌定之，民法第1104條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同法第1113條規定，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。又依家事事件法第112條第1項：法院得依特別代理人之聲請酌定報酬。其報酬額，應審酌下列事項：（一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原因（二）特別代理人執行職務之勞力（三）未成年子女及父母之資力（四）未

成年子女與特別代理人之關係。其各款關於法院酌定特別代理人報酬額所應審酌之因素，依同法第176條第3項之規定，亦為監護宣告事件所準用。再者，如監護人僱用外籍看護幫忙照顧受監護宣告人，且受監護宣告人亦有財產可支應其相關醫療及照護開銷，與監護人是否照護受監護宣告人屬二事，若監護人確有照料受監護人生活起居等，尚不得謂監護人未付出勞力，而不得請求報酬(最高法院105年度台簡抗字第246號民事裁定、107年度台簡抗字第10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既經選定為受監護宣告人A 0 2之監護人，即得執行監護人職務，並依前揭規定聲請酌定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報酬數額，至報酬數額為何，自當由本院依據選任監護人之原因、監護人執行職務之勞力、監護人及受監護人間之資力、監護人與受監護人之關係等因素加以審酌。故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聲請酌定監護人報酬狀、本院101年度監宣字第222號家事裁定、102年度家聲抗字第11號家事裁定、102年度家聲抗字第14號家事裁定、陳報狀、收據明細等件為證，復據聲請人到院陳述明確，有本院調查筆錄在卷可參；另經本院依職權函詢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衡酌雙方之資力，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○○分局000年00月00日南區○○○○○○字第0000000000號函、000年00月00日南區○○○○○○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附之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附卷可佐；再者，請求權時效，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，依其規定。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贍養費、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，其各期給付請求權，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。民法第125條、第126條、第128條各有明文。是法院於酌定監護人報酬時，得酌定命受監護宣告人按期或一次性給付監護人於該期間之報酬，故監護人報酬請求權，與民法第126條所規定「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」，並

不相同，其請求權消滅時效應回歸民法第125條規定之適用。

四、又依本院101年度監宣字第222號裁定理由所載，依據○○醫院所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，受監護宣告人經診斷自幼年即被發現有發展遲緩之現象，目前由家人在家中照顧。個案意識清楚，但認知功能嚴重受損，喪失語言表達能力，行為退化，無法識字，無法筆談，無法正確了解別人問話內容，現實判斷能力不佳，導致無法正確回應對話內容，亦無法使用肢體語言正確回應，對於時間、地方、人物之定向能力完全喪失，長、短期記憶亦明顯喪失。日常生活如進食、沐浴、翻身、大小便、移動身體、更衣皆完全無法自理，且完全無處理財產之能力。個案各項功能退化嚴重，生活完全無自理能力，必須長期依賴家人、醫療或養護機構照顧。足見受監護宣告人A O 2有受全日照顧之必要，受監護宣告人目前雖由外籍看護負責照料，然監護人之職務尚包括處理受監護宣告人之生活起居、財產管理等增進受監護宣告人利益之事項，換言之，如監護人僱用外籍看護幫忙照顧受監護宣告人，與監護人是否照護受監護宣告人仍屬二事，若監護人確有照料受監護人生活起居等，尚不得謂監護人未付出勞力。本院審酌受監護宣告人前受監護宣告後，原由聲請人與乙○○○共同照護，惟自112年9月28日乙○○○死亡後，即由聲請人與看護共同照護迄今，並由聲請人負責照料受監護宣告人之生活起居、處理費用支出、財產管理及主導就醫治療、回診等事宜，觀聲請人自102年起擔任監護人迄今，且受監護人A O 2生於00年00月00日，參照111年屏東縣簡易生命表，受監護人應尚有20年以上之平均餘命，故考量聲請人過去與未來將執行職務所投入之辛勞程度、長期照顧及管理受監護宣告人之日常事務所需，衡酌其所耗費時間、勞力、心力，併考量受監護宣告人現有財產狀況、聲請人尚有一定資力與勞力所得、雙方為姊妹關係、聲請人自願擔任監護人、

01 兄弟姊妹間存有之扶養義務等情，認聲請人聲請擔任受監護
02 宣告人A 0 2之報酬，仍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3 五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76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12條第1項、第16
04 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六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06 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08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